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2]230Z254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2]230Z254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037 号《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会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斯迪克”或“发行人”）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问题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5,821.73 万元、12,467.77 万元、21,776.11 万元、30,724.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分别为 905.21 万元、548.31 万元、364.24 万元、1,636.63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增长较快。此外，原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2）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3）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4）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中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一）发行人的存货结构与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4,971.98	39.96%	15,986.65	46.02%	9,766.04	44.11%	4,434.62	34.07%
库存商品	12,629.29	33.70%	12,060.81	34.72%	10,130.84	45.76%	6,674.52	51.28%
自制半成品	9,723.14	25.95%	6,663.80	19.18%	2,231.05	10.08%	1,898.74	14.59%
低值易耗品	146.53	0.39%	28.23	0.08%	12.42	0.06%	8.21	0.06%

合计	37,470.94	100.00%	34,739.50	100.00%	22,140.35	100.00%	13,016.08	100.00%
----	-----------	---------	-----------	---------	-----------	---------	-----------	---------

注：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为主，合计占比均在99%以上，低值易耗品占比均低于1%。

1、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模式相符

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结合产品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为主，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模式相符。

2、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周期相符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型号多，根据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存货周转天数，公司从原材料备货、生产排产、投入原料至销售出库，一般需要1-2个月左右。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依据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结合订单预测、实际订单需求、战略采购等因素，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提前备货，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周期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比例较大，存货结构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相匹配。

（二）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存货周转天数，公司从原材料备货、生产排产、投入原料至销售出库，一般需要1-2个月左右。公司为防止PET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交期的不确定性，会根据对主要原材料未来的价格走势判断等确定相应的安全库存量。原材料的库存水平除受到订单量的影响外，还与原材料供应情况和价格走势等因素相关，与在手订单不存在严格的对应关系。各期末库存商品与期末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2,629.29	12,060.81	10,130.84	6,674.52
在手订单金额	11,292.59	10,929.09	9,391.37	6,104.10
在手订单金额占比	89.42%	90.62%	92.70%	9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手订单占比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存货积压、滞销风险较小。

二、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2年3月31日			
原材料	14,971.98	239.02	1.60%
库存商品	12,629.29	686.56	5.44%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自制半成品	9,723.14	62.30	0.64%
低值易耗品	146.53	—	—
合计	37,470.94	987.88	2.64%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986.65	137.25	0.86%
库存商品	12,060.81	305.00	2.53%
自制半成品	6,663.80	35.00	0.53%
低值易耗品	28.23	—	—
合计	34,739.50	477.24	1.37%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766.04	173.95	1.78%
库存商品	10,130.84	173.94	1.72%
自制半成品	2,231.05	16.35	0.73%
低值易耗品	12.42	—	—
合计	22,140.35	364.24	1.65%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434.62	128.83	2.91%
库存商品	6,674.52	414.19	6.21%
自制半成品	1,898.74	5.29	0.28%
低值易耗品	8.21	—	—
合计	13,016.08	548.31	4.2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9-2021 年末逐年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提高长库龄存货的利用效率，于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对长库龄存货进行了集中处理。公司设有专门的库存小组，协调存货的采购、生产计划、存货规模管控，同时对存货状态进行检查，对于长库龄存货分析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一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对这部分存货进行了集中处理。这部分产品的定价主要考虑存货品质、客户可接受程度等情况，2020 年及 2021 年因销售上述存货，转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405.89 万元、153.16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公司预测次年一季度的订单较多，库存备货相应增长，加上公司为

PET 高解析度拉膜项目储备原材料，导致存货金额较大，2021 年末，公司新增 PET 生产线正式投产，相应的原材料储备增多，同时为了应对客户订单需求增多，库存商品增加。2022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库龄已超过 1 年，考虑到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公司对该部分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激智科技	4.28%	5.41%	5.22%
晶华新材	1.13%	1.01%	0.23%
世华科技	0.37%	0.92%	0.77%
算术平均数	1.93%	2.45%	2.07%
发行人	1.37%	1.65%	4.21%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报，由于同行业公司一季报不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不对一季度数据做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晶华新材和世华科技，但低于激智科技。激智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光学扩散膜、增亮膜和反射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导航仪、车载显示屏和工控显示屏等。除光学薄膜产品外，激智科技还生产销售太阳能背板产品，该部分产品毛利率低于其光学薄膜产品。激智科技部分产品在生产原料及部分生产流程方面与发行人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性能指标以及实现的功能性等方面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大差异。

晶华新材产品主要以美纹纸胶粘带等工业胶粘材料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外装修以及电子、家电等行业的喷漆遮蔽等，该部分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差异较大。

世华科技产品主要包括精密制程应用材料、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和光电显示模组材料，与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类似，但在产品具体结构、具体性能及具体应用领域上具有差异。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在产品结构、具体性能、具体应用领域以及储存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造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相比，也存在一定的差异。2020年末受原材料备货、加强库龄管理等因素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元/公斤

产品种类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2年1-3月			
功能性薄膜材料	2.29	1.83	20.09%
电子级胶粘材料	9.32	5.92	36.52%
热管理复合材料	48.11	46.62	3.10%
薄膜包装材料	13.36	11.95	10.54%
高分子薄膜材料	11.63	9.05	22.17%
2021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2.89	2.25	22.12%
电子级胶粘材料	9.78	4.92	49.68%
热管理复合材料	49.01	46.53	5.06%
薄膜包装材料	13.49	12.47	7.50%
2020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2.85	2.17	23.98%
电子级胶粘材料	8.80	4.53	48.55%
热管理复合材料	53.98	51.36	4.86%
薄膜包装材料	9.22	8.89	3.52%
2019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3.32	2.49	24.89%
电子级胶粘材料	11.60	5.55	52.17%
热管理复合材料	62.31	51.41	17.49%
薄膜包装材料	9.74	9.42	3.30%

注：薄膜包装材料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单位为元/公斤，其他产品单位为元/平方米。

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及毛利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2022年1-3月				
功能性薄膜材料	13,040.50	28.00	2,620.31	23.73
电子级胶粘材料	18,145.71	38.96	6,626.47	60.00
热管理复合材料	543.28	1.17	16.87	0.15
薄膜包装材料	12,990.23	27.89	1,369.65	12.40
高分子薄膜材料	1,851.30	3.98	410.41	3.72
合计	46,571.03	100.00	11,043.71	100.00
2021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56,607.77	30.98	12,519.86	25.02
电子级胶粘材料	66,788.38	36.55	33,183.11	66.31
热管理复合材料	4,481.46	2.45	226.79	0.45
薄膜包装材料	54,857.88	30.02	4,115.04	8.22
合计	182,735.50	100.00	50,044.80	100.00
2020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59,256.89	40.93	14,208.30	38.95
电子级胶粘材料	42,640.18	29.45	20,703.06	56.76
热管理复合材料	4,231.79	2.92	205.50	0.56
薄膜包装材料	38,655.11	26.70	1,360.01	3.73
合计	144,783.97	100.00	36,476.87	100.00
2019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50,355.91	36.95	12,535.01	34.58
电子级胶粘材料	42,063.63	30.86	21,944.80	60.54
热管理复合材料	2,286.18	1.68	399.88	1.10
薄膜包装材料	41,581.62	30.51	1,371.07	3.78
合计	136,287.35	100.00	36,250.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0%、25.19%、27.39%和 23.71%，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的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两类高毛利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0%-70%左右，为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毛利额贡献率在 90%左右，且毛利率较高，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报告期内，热

管理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各期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变动较大的原因；薄膜包装材料销售单价较低，周转速度较快，产品价格反应迅速，薄膜包装材料销售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 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价格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波动而波动，一般情况下，厂商会根据市场情况，在 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价格平均单价的基础，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加上一定金额的毛利进行报价销售，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对存货的全面盘点，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财务部根据盘点情况、存货收发存数据等资料，对当期领用较少以及库龄超过 1 年等各种情况的存货进行分类统计。

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由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和研发部等部门讨论上述存货的预期使用情况，由各部门逐个进行分析，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存在减值的存货，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减值的计提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三、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 末	2020 年度/2020 年 末	2019 年度/2019 年 末
营业成本	36,569.99	144,923.72	115,257.35	106,132.30
存货余额	37,470.94	34,739.50	22,140.35	13,016.08
存货周转率	4.05	5.10	6.56	7.14
存货周转天数	88.86	70.65	54.88	50.42

注：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3 月数据系年化处理数据。

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存货余额大幅持续增长所致。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70.10%，主要系次年一季度的订单库存备货较多以及为 PET 高解析度拉膜项目做了原材料准备所致。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6.91%，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

成品均增长较多，一方面发行人在手订单增多，备货量相对增加；另一方面受公司 PET 高解析度拉膜项目投产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原材料备货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受原材料备货和生产销售影响，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下滑具有合理性。

四、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的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各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0.51%、76.27%、79.34% 及 74.88%。假设原材料的采购平均价格变动±5%、±10%、±20%，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数据	23.71%	27.39%	25.19%	26.60%
假设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 5%	20.86%	24.51%	22.34%	23.64%
假设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 10%	18.00%	21.62%	19.49%	20.69%
假设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 20%	12.29%	15.86%	13.78%	14.78%
假设原材料平均价格下降 5%	26.57%	30.27%	28.05%	29.55%
假设原材料平均价格下降 10%	29.43%	33.15%	30.90%	32.51%
假设原材料平均价格下降 20%	35.14%	38.91%	36.60%	38.42%

经上述量化分析可知，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每上涨 5%，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下降约 3 个百分点。

（二）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原材料价格走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含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PET膜	12.85	11.95	10.43	12.27
BOPP膜	8.49	8.59	8.25	9.05
丙烯酸丁酯	12.67	14.09	7.24	7.79
硅胶	65.89	58.14	63.10	63.66
亚克力胶	16.75	16.88	11.66	15.57

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发行人采购结构的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

2、产品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603.61	76.63%	105,282.72	80.83%	82,604.80	78.23%	80,537.06	80.51%
直接人工	2,423.97	6.98%	6,435.08	4.94%	5,209.59	4.93%	4,124.48	4.12%
制造费用	5,688.99	16.39%	18,529.98	14.23%	17,783.34	16.84%	15,375.06	15.37%
总计	34,716.57	100.00%	130,247.78	100.00%	105,597.73	100.00%	100,036.60	100.00%

注：为便于对比，2020年至2022年1-3月，主营业务成本数据中不包含运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费）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在75%-80%左右。

3、产品生产周期

公司生产周期根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和工序的不同有所差异，一般在1-2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50.42天、54.88天、70.65天和88.86天，为避免在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时采购将挤压公司毛利空间，公司通常需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4、产品定价模式及调整机制

发行人根据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结合生产成本对产品进行定价。当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后，公司可通过产品定价调整向下游客户部分传导，公司能通过调价保持较为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发行人依据自身产品品质、市场竞争情况结合自身生产成本情况向下游客户报价，下游客户根据其掌握的市场信息与发行人议价并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对于比较成熟的产品，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向下游客户报价，并与对方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存在价格传导机制。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尽管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但是由于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上涨，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紧盯原材料市场动态，密切关注原材料交易价格，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判断，根据市场价格变动灵活调整原材料库存；积极寻找货源，并通过与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供货关系等方式，争取降低原材料整体采购成本；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加强生产成本控制。

2、在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大部分客户可以接受合理的价格调整，从而形成价格传导机制，维持利润空间，稳定公司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消化自身成本压力。

3、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树立产品的良好市场口碑，以提高公司定价话语权；此外，公司持续开展降本增效项目，认真梳理生产各个环节的能耗，杜绝浪费，提高原辅材料利用率，不断改进工艺线路，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单位成本，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挖掘内部潜力，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大力压缩成本费用支出，

提升利润空间。

五、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生产、采购、销售相关的关键内控制度，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销售情况、业务发展趋势，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等；

3、取得了公司收入成本数据，分析各类别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

4、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明细，分析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5、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6、复核公司存货周转率计算结果，分析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并与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8、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进行比较，将各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成本规模及年末存货规模情况进行比较；

9、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的合理性；

10、了解公司产品的定价及调整机制，以及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主要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存货结构合理，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3、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主要系备货等原因造成存货余额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尽管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但是由于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上涨，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问题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7,765.14 万元、21,651.63 万元、68,764.33 万元、123,264.16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展情况等；（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是否及时准确，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报告期内，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4）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步实施前述项目的的能力，在前述项目尚未建成前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展情况等

项目	项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投资总额 (万元)	2022年3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余额(万元)	项目进度	余额(万元)	项目进度	余额(万元)	项目进度	余额(万元)	项目进度
斯迪克泗洪9-10号厂房 ^{注1}	9号、10号厂房及附属设施	24个月	49,895.00	49,361.89	98.93%	45,153.61	90.50%	6,831.53	13.69%	—	—
OCA募投项目	OCA涂布机设备及车间建设	36个月	31,118.51	16,350.18	87.96%	20,258.49	65.14%	7,796.25	25.05%	5,731.96	18.42%
精密离型膜涂布项目	精密离型膜设备支出	24个月	49,686.23	19,195.73	38.63%	9,029.69	18.17%	—	—	—	—
OCA涂布线技术改造	OCA涂布线技术改造	24个月	28,000.00	12,952.95	46.26%	10,410.04	37.18%	—	—	—	—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胶水车间建造及设备支出	24个月	18,000.00	9,666.28	53.70%	8,590.89	47.73%	—	—	—	—
斯迪克太仓研发大楼	研发大楼	24个月	8,400.00	4,312.33	51.34%	4,312.33	51.34%	2,670.39	31.79%	—	—
BOPP胶带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	BOPP项目设备支出	12个月	6,810.00	3,646.97	53.55%	3,557.32	52.24%	—	—	—	—
PVD磁控溅射膜项目	PVD项目厂房及设备支出	12-24个月	6,670.00	471.19	34.92%	1,606.73	28.24%	—	—	—	—
斯迪克重庆厂房	重庆厂房	24个月	14,000.00	—	—	12,914.00	92.24%	10,585.37	75.61%	7,330.74	52.36%
PET项目	PET生产线及厂房	17个月	45,000.00	—	—	—	—	36,849.47	81.89%	—	—
股份二期厂房	二期厂房	24个月	9,000.00	—	—	—	—	—	—	5,898.02	65.53%
待安装设备	购买的待安装机器设备			7,851.18	—	6,311.74	—	3,264.99	—	1,433.66	—
其他零星工程	零星工程			1,991.78	—	1,709.35	—	766.33	—	1,257.25	—
合计				125,800.48		123,854.18		68,764.33		21,651.63	

注 1:本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投资总额度后续可能因生产、环保等要求进行调整。

二、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是否及时准确，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 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及薄膜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产品配套的模切厂商，这些行业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处于快速成长、更新换代或科技创新的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有效带动了行业的发展。

公司产品的生产设备主要依靠精密涂布生产线，包括送卷设备、预处理设备、涂胶设备、干燥设备、贴合设备、冷却设备以及张力控制、静电消除等控制设备。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场景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高端电子产品，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升级对公司产品的性能、精密程度和品质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针对当下的市场需求，部分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相关的先进设备投入，提升产能产量，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加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及公司新置设备的投入使用，确保不断推出新的高附加值产品。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车间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调试，通常建设周期在 2 年左右。公司在建工程的大幅增长系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技术储备和关键原材料的自制比率，且新增投资项目与相关下游市场需求、高端原材料国产化替代进程等外部环境相匹配，是合理的。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变动率	2021/12/31	变动率	2020/12/31
斯迪克	125,800.48	1.57%	123,854.18	80.11%	68,764.33
洁美科技	98,378.91	-2.93%	101,349.83	82.81%	55,439.41
激智科技	14,610.63	17.22%	12,464.73	161.17%	4,772.70

项目	2022/3/31	变动率	2021/12/31	变动率	2020/12/31
晶华新材	8,459.62	27.09%	6,656.47	302.08%	1,655.50
世华科技	11,014.73	16.35%	9,467.18	-43.34%	16,708.01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相关公司披露的年报和季度报告；世华科技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下降主要系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较多所致；洁美科技（002859.SZ）生产及在建的转移胶带项目与发行人产品具有相似性，因此将其纳入可比公司比较。

（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情况

1、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政策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预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与结转依据

对于房屋建筑物，公司工程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等联合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对于生产线及机器设备，在资产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填写验收报告后计入固定资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22年1-3月				
斯迪克重庆厂房	12,914.00	—	12,914.00	—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期末数
OCA 募投项目	20,258.49	7,113.03	11,021.34	16,350.18
斯迪克泗洪 9-10 号 厂房	45,153.61	4,208.28	—	49,361.89
斯迪克太仓研发大楼	4,312.33	—	—	4,312.33
OCA 涂布线技术改造	10,410.04	2,542.91	—	12,952.95
精密离型膜涂布项目	9,029.69	10,166.04	—	19,195.73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 目	8,590.89	1,075.39	—	9,666.28
BOPP 胶带涂布线技 术改造项目	3,557.32	89.65	—	3,646.97
PVD 磁控溅射膜项目	1,606.73	445.88	1,581.42	471.19
待安装设备	6,311.74	1,698.62	159.18	7,851.18
合计	122,144.83	27,339.79	25,675.93	123,808.69
2021 年度				
PET 项目	36,849.47	4,665.79	41,515.26	—
斯迪克重庆厂房	10,585.37	2,328.63	—	12,914.00
OCA 募投项目	7,796.25	12,474.08	11.84	20,258.49
斯迪克泗洪 9-10 号 厂房	6,831.53	38,322.09	—	45,153.61
斯迪克太仓研发大楼	2,670.39	1,641.93	—	4,312.33
OCA 涂布线技术改造	—	10,410.04	—	10,410.04
精密离型膜涂布项目	—	9,029.69	—	9,029.69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 目	—	8,590.89	—	8,590.89
BOPP 胶带涂布线技 术改造项目	—	3,557.32	—	3,557.32
PVD 磁控溅射膜项目	—	1,883.34	276.61	1,606.73
待安装设备	3,264.99	3,856.34	809.59	6,311.74
合计	67,998.00	96,760.12	42,613.29	122,144.83
2020 年度				
PET 项目	—	36,849.47	—	36,849.47
斯迪克重庆厂房	7,330.74	3,254.63	—	10,585.37
OCA 募投项目	5,731.96	2,064.29	—	7,796.25
斯迪克泗洪 9-10 号 厂房	—	6,831.53	—	6,831.53
待安装设备	1,433.66	5,120.67	3,289.34	3,264.99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期末数
斯迪克太仓研发大楼	—	2,670.39	—	2,670.39
股份二期厂房	5,898.02	3,074.77	8,972.79	—
合计	20,394.38	59,865.75	12,262.13	67,998.00
2019 年度				
斯迪克重庆厂房	3,221.81	4,228.96	120.03	7,330.74
股份二期厂房	2,888.70	3,009.32	—	5,898.02
OCA 募投项目	885.08	4,846.88	—	5,731.96
待安装设备	693.32	1,277.23	536.89	1,433.66
斯迪克泗洪配套工程	76.23	2,092.48	911.45	1,257.26
合计	7,765.14	15,454.87	1,568.37	21,651.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在建期间较长的项目为斯迪克重庆厂房和OCA募投项目。2022年一季度，重庆厂房已经完工并办理完竣工验收。发行人重庆厂房长期未完工主要受凤凰工业园区环评政策变更、园区修建污水管网等因素影响，未能及时建设完工。OCA募投项目在建时间较长原因系本项目引进的3条OCA生产线全部为进口定制生产线，设备采购周期较长，进口厂商在交付前需要根据发行人需求对生产线进行设计、制造、组装、检验；交付后还需要在发行人厂区内进行安装指导、培训、调试等工作。2020年以来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受境内外人员流动管制、外国厂商停工等防疫事件的影响，发行人进口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进度均晚于预期。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达成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2022年一季度OCA募投项目中房屋建筑物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及流程，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时进行判断，并进行及时结转。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及时准确，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万元)		
2022年1-3月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10,608.80	7,898.23	5,698.57	31,186.21	92.11	78.23
	电子级胶粘材料			1,874.04	1,946.36			
	热管理复合材料		32.09	9.57	11.29	543.28	29.83	117.96
	高分子薄膜材料	万公斤	570.00	489.06	159.19	1,851.30	85.80	32.55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1,354.92	976.75	972.51	12,990.23	72.09	99.57
2021年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30,080.00	18,779.78	19,598.92	123,396.16	85.82	102.39
	电子级胶粘材料			7,033.66	6,830.32			
	热管理复合材料		128.35	95.32	91.44	4,481.46	74.27	95.93
	高分子薄膜材料	万公斤	570.00	494.85	—	—	86.82	—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5,419.67	4,065.88	4,067.67	54,857.88	75.02	100.04
2020年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29,400.00	22,141.02	20,789.67	101,897.07	95.76	91.05
	电子级胶粘材料			6,013.09	4,845.87			
	热管理复合材料		128.35	76.89	78.39	4,231.79	59.91	101.95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5,016.02	4,143.53	4,193.93	38,655.11	82.61	101.22
2019年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20,670.88	15,146.33	15,182.27	92,419.54	90.66	100.36
	电子级胶粘材料			3,593.90	3,625.15			

年度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产能利用 率(%)	产销率 (%)
						(万元)		
	热管理 复合材料		128.35	35.31	36.69	2,286.18	27.51	103.91
	薄膜包 装材料	万公 斤	5,016.02	4,259.66	4,269.50	41,581.62	84.92	100.23

公司产品销售顺畅，毛利率稳定且良好，不存在大量产品滞销的情况。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建项目均在持续施工不存在终止使用或提前处置等情况，综上发行人在建工程并未发生减值迹象。

三、报告期内，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各报告期末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均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31日的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2022年3月末 预付金额(万元)	对应的工程项目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 进度付款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7,216.72	精密离型膜涂布、偏光片保护膜、OCA、功能性胶带项目	是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5,893.35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是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4,661.99	斯迪克泗洪9-10号厂房、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是
BUHLER LEYBOLD OPTICS HONG KONG LIMITED	设备款	否	1,410.44	PVD磁控溅射膜项目	是
艾斯特莱(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130.00	待安装设备	是
上海华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430.77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	是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2022年3月末 预付金额(万元)	对应的工程项目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 进度付款
				性PET光学膜项目	
其他零星工程项目款	设备工程款	否	2,306.15	其他	是
合计			23,049.42		

2、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2021年12月末 预付金额(万元)	对应的工程项目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 进度付款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1,366.68	精密离型膜涂布、偏光片保护膜、OCA、功能性胶带项目	是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5,685.90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是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1,730.30	斯迪克泗洪9-10号厂房	是
BUHLER LEYBOLD OPTICS HONG KONG LIMITED	设备款	否	1,416.55	PVD磁控溅射膜项目	是
艾斯特莱(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130.00	待安装设备	是
上海永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526.40	OCA	是
其他零星工程项目款	设备工程款	否	2,165.80	其他	是
合计			24,021.63		

3、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2020年12月末 预付金额(万元)	对应的工程项目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 进度付款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3,496.06	OCA募投项目	是
苏州君恩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927.28	待安装设备	是
艾斯特莱(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130.00	待安装设备	是
Western Japan Trading Co.,Ltd	设备款	否	194.36	待安装设备	是
苏州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否	186.09	待安装设备	是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2020年12月末预付金额（万元）	对应的工程项目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江苏鑫龙化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29.00	待安装设备	是
郑州中远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23.00	待安装设备	是
其他	设备款	否	492.06	其他	是
合计			7,677.85		

4、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2019年12月末预付金额（万元）	对应的工程项目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昆山展昊暖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69.12	待安装设备	是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2,529.00	斯迪克太仓研发大楼	是
其他零星工程项目款	设备工程款	否	227.32	其他	是
合计			2,925.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定制化设备款项，由于设备需要定制化生产，根据合同约定均需在合同签订时预付部分款项，符合商业惯例，且相关款项支付与合同约定进度一致，经查预付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在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核查，获取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变动明细表；

2、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预算、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竣工验收单、在建工程明细账；

3、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实际状况，检查在建工程进度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对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及结转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分析性程序；

- 4、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必要性；
- 5、对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进行了复核；
- 6、获取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大额合同，并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预付单位进行查询，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具体情况真实准确；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增加与产品相关的资本性投入，因此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及时准确，不存在延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各项目进展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在建工程有关的预付款项不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最终销售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最终销售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主要为：1、与前员工

金殿松控制的经销商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上动力”）发生销售业务；2、与前员工王宏控制的经销商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佳益捷”）发生销售业务；3、与前员工崔建军控制的江苏鑫蔚来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蔚来”）发生采购、销售业务；与前员工崔建军控制的苏州启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帆供应链”）发生采购业务。最近两年一期，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员工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殿松	苏州上动力	销售	1,505.92	10,831.80	9,658.51
	东莞上动力		30.22	60.28	57.93
	合计		1,536.14	10,892.08	9,716.45
王宏	东莞宏志	销售	87.42	1,517.02	1,490.12
	合计		87.42	1,517.02	1,490.12
崔建军	鑫蔚来	销售	187.86	1,091.18	904.65
	鑫蔚来	采购	460.96	1,699.69	1,687.99
	苏州启帆供应链	物流服务	17.44	156.71	184.12

注：王宏控制的烟台佳益捷自2020年开始未直接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王宏成立公司成为公司经销商后，主要开拓华南市场与山东市场，后因下游客户资源和经营管理等因素其业务重心逐步向华南市场集中，通过东莞宏志统一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如烟台佳益捷客户有相关需求，则东莞宏志会与烟台佳益捷进行内部交易。因此2020年以后王宏控制的烟台佳益捷自2020年开始未直接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上述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最终销售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一）与前员工金殿松、王宏控制的企业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

1、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销商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王宏；经销商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金殿松。

发行人前员工王宏、金殿松由于看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产生了独立创业的想法。考虑到他们具有较长的工作经验，熟悉公司产品，

对行业理解深度较高，在开拓客户方面也有一定优势，与其沟通也更为顺畅，因此发行人接纳王宏出资设立的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以及金殿松出资设立的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并与之发生交易。

王宏 2006 年加入公司，基于个人发展方面考虑，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开始自主创业，成为公司经销商。离职前王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的销售工作。金殿松 2007 年入职公司，在公司工作多年，在行业内也积累了较多的资源。其本人对于薄膜材料的研究也较为深入，尤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性能的理解以及如何满足客户需求方面有着较深的造诣。基于自身优势及个人发展方面考虑，2015 年从公司辞职开始自主创业成立上动力，离职前为公司的销售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华东区域客户的相关销售工作。发行人考虑到王宏、金殿松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从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角度，同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将其作为授权经销商。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公司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和客户资源基础的合作方发展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等进行管理。经销商具有较为高效的中小客户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需求变化较快且订单较为分散的中小客户的需求。利用经销商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终端核心客户；另一方面，经销商模式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金殿松、王宏在公司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和较强的人脉资源基础，他们成立公司作为经销商经销公司的产品可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

2、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

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为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主要用途为消费电子产品内部零部件的固定，部分产品还有导电、散热等功能；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用途为消费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在生产、运输过程中的保护和防护。

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成本加合理毛利的方式制定各产品的销售基

本售价，在此基础上对经销商进行报价。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单价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电子级胶粘材料	683.80	7.36	4,459.89	7.42	5,224.95	12.81
	功能性薄膜材料	519.08	2.07	4,701.49	3.67	3,031.13	2.26
	热管理复合材料	332.81	44.29	1,622.92	49.31	1,405.74	53.34
	薄膜包装材料	0.40	19.67	0.80	19.67	0.97	15.73
	高分子薄膜材料	0.04	16.86	—	—	—	—
	其他	—	—	106.99	0.69	53.65	1.61
	合计	1,536.14		10,892.08		9,716.45	
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	电子级胶粘材料	55.31	7.25	735.04	6.37	708.06	5.83
	功能性薄膜材料	32.10	3.52	532.67	2.50	662.97	2.29
	热管理复合材料	—	—	243.51	62.11	111.46	59.44
	薄膜包装材料	—	—	2.00	14.82	5.54	13.77
	其他	—	—	3.80	2.89	2.09	2.49
	合计	87.42		1,517.02		1,490.12	

注 1：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向烟台佳益捷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注 2：薄膜包装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计量单位是元/千克；其他产品的计量单位是元/平方米

3、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执行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定价政策。最近两年一期，上述客户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大类	经销商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均价	较均值差异率	均价	较均值差异率	均价	较均值差异率
电子级胶粘材料	全部经销商客户	7.66	—	7.70	—	8.20	—
	上动力	7.36	-4%	7.42	-4%	12.81	56%
	东莞宏志	7.25	-5%	6.37	-17%	5.83	-29%
功能性薄膜材料	全部经销商客户	2.87	—	3.30	—	2.61	—

产品大类	经销商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均价	较均值差异率	均价	较均值差异率	均价	较均值差异率
	上动力	2.07	-28%	3.67	11%	2.26	-13%
	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	3.52	23%	2.50	-24%	2.29	-12%
热管理复合材料	全部经销商客户	44.51	—	50.85	—	53.87	—
	上动力	44.29	0%	49.31	-3%	53.34	-1%
	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	—	—	62.11	22%	59.44	10%

由上面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有所差异，主要系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1）电子级胶粘材料销售价格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上动力、东莞宏志销售产品的与其他经销商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经销商下游客户资源不同、对产品的需求不同，销售产品的结构差异较大所致。2020年，上动力销售的电子级胶粘产品单价较高，主要系其销售了较多单价较高的易拉胶产品，易拉胶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具有拆卸方便无残留等优点，技术含量较高因而销售单价较高；2021年度至2022年1-3月，上动力销售电子级胶粘产品的平均单价较其他经销商略低，主要系其销售的易拉胶占比较少所致。东莞宏志销售电子级胶粘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整体与其他经销商相比略低，主要系其销售的产品以常规、通用型居多，无类似易拉胶之产品的销售。

1) 电子级胶粘材料——易拉胶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易拉胶的情况如下（公司细分产品的具体料号和对应销售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2022年1-3月			
经销商3	468.11	4.20	111.39
经销商1	386.43	3.62	106.70
经销商2	283.82	2.97	95.60
上动力	37.04	0.27	137.07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经销商5	0.64	0.01	122.12
合计	1,176.04	11.07	106.26
2021年度			
经销商1	2,077.46	18.54	112.04
经销商2	1,837.21	19.25	95.44
经销商3	855.08	7.11	120.20
上动力	170.60	1.19	143.48
合计	4,940.35	46.09	107.18
2020年度			
上动力	2,861.12	20.37	140.45
经销商1	2,744.52	26.93	101.91
经销商2	685.84	6.35	108.02
合计	6,291.48	53.65	117.26

注：发行人易拉胶细分种类有十余种，不同料号的产品厚度、粘着力不同，定价不同。

①2020年经销商易拉胶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笔记本电脑市场出货量逆势增长，带动易拉胶产品需求增加。2020年上动力销售价格较其他经销商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经销商下游客户需求不同所致。2020年发行人向上动力销售的易拉胶多为料号 SDK-YLJ1 和 SDK-YLJ2 的两款产品，前述两款产品的厚度分别为 630±30um、500±50um；粘着力均不低于（gf/inch）4000；而向经销商1、经销商2销售的易拉胶料号为 SDK-YLJ3、SDK-YLJ4、SDK-YLJ5、SDK-YLJ6、SDK-YLJ7 等，产品的厚度、粘着力等系数差异较大，因而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公司具体产品的料号已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用代码替代。

2020年，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相同料号易拉胶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公司细分产品的具体料号和对应销售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销商	产品料号	金额（万元）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上动力	SDK-YLJ4	1.38	0.02	88.50
经销商1	SDK-YLJ4	642.98	7.99	80.47
经销商2	SDK-YLJ4	12.56	0.15	84.47

由上面表格可见，上动力产品销售单价较其他经销商相比差异较小，存在差

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货时间、采购规模、出货规格等不同所致。

②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向上动力销售易拉胶产品的均价高于其他经销商，主要系销售产品细分结构不同所致。2021年发行人向上动力销售的易拉胶主要为料号 SDK-YLJ6 的产品，而其他经销商销售产品细分种类较多；2022年1-3月，发行人向上动力销售的易拉胶为料号 SDK-YLJ1 和 SDK-YLJ2，该产品其他经销商未销售。

2021年，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相同料号易拉胶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公司细分产品的具体料号 and 对应销售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销商	产品料号	金额（万元）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上动力	SDK-YLJ6	147.75	1.05	140.58
经销商1	SDK-YLJ6	468.80	3.62	129.47
经销商2	SDK-YLJ6	330.98	2.46	134.71
经销商3	SDK-YLJ6	141.59	1.00	141.59

由上面表格可见，上动力产品销售单价较其他经销商差异相对较小，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货时间、采购规模、出货规格等不同所致。

2) 电子级胶粘材料（不含易拉胶）

剔除易拉胶产品后，经销商电子级胶粘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电子级胶粘材料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销商销售单价	6.52	6.32	5.20
上动力销售单价	6.99	7.15	6.10
宏志销售单价	7.25	6.37	5.83

由上面表格可以看出，剔除易拉胶产品后，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整体差异不大，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此外还受具体采购时间、采购规模、具体出货规格等因素影响。2020年度，东莞宏志向发行人采购的电子级胶粘材料中，单价较高的 SDK-DZJ7 等产品占比较大，因而其造成全年均价略高。此外，东莞宏志整体上向发行人采购的电子级胶粘材料的量较少，2022年1-3月仅为55.31万元，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价格。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前员工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对比情况如下（公司细分产品的具体料号和对应销售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2022年1-3月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6	上动力	85.08	4.27
		东莞宏志	5.70	4.56
		经销商2	454.56	4.23
		经销商5	21.80	4.35
		经销商3	5.23	4.27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7	上动力	0.20	11.95
		东莞宏志	8.84	11.27
		经销商2	201.14	10.42
		经销商1	157.81	10.07
		经销商5	3.14	10.46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8	上动力	83.66	4.27
		经销商2	70.07	4.27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20	上动力	3.85	12.21
		经销商2	146.93	10.41
		经销商1	1.90	12.04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0	上动力	26.46	4.28
		东莞宏志	0.91	4.58
		经销商2	69.83	4.95
		经销商5	7.25	4.56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3	上动力	6.02	12.71
		东莞宏志	2.05	13.08
		经销商1	25.24	12.62
		经销商2	23.34	12.42
		经销商5	0.24	12.39
	SDK-DZJ8	东莞宏志	6.37	6.31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棉纸双面胶 （亚克力）		经销商2	1,029.88	5.81
		经销商1	408.46	5.84
		经销商5	7.75	5.24
		经销商3	1.21	6.11
棉纸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9	上动力	19.89	3.46
		东莞宏志	1.45	3.61
		经销商2	193.27	3.46
		经销商1	108.74	3.46
		经销商5	39.04	3.36
		经销商3	19.20	3.50
棉纸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5	上动力	30.90	3.83
		经销商2	332.22	3.36
2021年度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	上动力	374.20	22.12
		经销商1	387.17	22.12
		经销商3	176.99	22.12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2	上动力	246.53	10.48
		经销商1	179.47	10.43
		经销商3	75.40	10.19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3	上动力	210.56	11.51
		经销商1	194.23	11.49
		经销商3	90.27	11.28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4	上动力	200.91	11.06
		经销商1	106.19	11.06
		经销商3	97.35	11.06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5	上动力	200.64	9.47
		经销商1	117.19	9.61
		经销商3	55.86	9.97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6	上动力	403.12	4.25
		东莞宏志	26.12	4.08
		经销商2	972.00	3.98
		经销商1	494.54	3.92
		经销商5	40.95	4.37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7	上动力	68.22	10.86
		东莞宏志	226.47	10.10
		经销商1	813.53	9.93
		经销商2	480.81	10.05
		经销商5	6.20	10.49
棉纸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8	上动力	166.24	5.94
		东莞宏志	69.55	6.06
		经销商2	1,242.61	5.57
		经销商1	569.56	5.49
		经销商3	6.27	6.13
棉纸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9	上动力	29.07	3.20
		东莞宏志	39.62	3.34
		经销商1	76.59	3.36
		经销商2	46.76	3.43
2020年度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6	上动力	358.57	3.76
		东莞宏志	40.09	3.81
		经销商4	30.30	3.81
		经销商1	317.96	3.72
		经销商2	846.32	3.72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7	上动力	16.60	10.44
		东莞宏志	140.94	10.13
		经销商2	169.47	9.46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经销商1	279.11	9.56
		经销商5	20.25	10.18
		经销商4	0.22	11.06
PET双面胶（亚克力）	SDK-DZJ10	上动力	142.97	3.94
		东莞宏志	68.04	3.98
		经销商5	56.37	3.98
		经销商1	51.58	3.98
		经销商2	41.43	3.92
PET双面胶（亚克力）	SDK-DZJ11	上动力	172.34	13.27
		经销商2	7.36	13.56
		经销商1	6.55	13.71
PET双面胶（亚克力）	SDK-DZJ12	东莞宏志	52.55	7.08
		上动力	44.22	7.52
		经销商2	66.70	6.72
		经销商5	2.81	7.08
PET双面胶（亚克力）	SDK-DZJ13	东莞宏志	33.70	11.95
		经销商2	45.23	11.50
		经销商1	45.18	11.68
		经销商5	13.99	11.51

由上面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前员工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基本一致，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时间、出货规格不同所致。

3) 功能性薄膜材料

发行人向上动力、东莞宏志及佳益捷销售功能性薄膜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基本一致，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细分结构不同所致。

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中，有一种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低的单层直收材料，该材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保护，是消耗材料，市场需求大。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上动力、东莞宏志销售功能性薄膜材料单价较其他经销商存在差异，

主要系各经销商销售单层直收材料规模、占比不同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公司销售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单位：元/平方米

经销商	均价	其中单层直收材料均价	单层直收材料占比
2022年1-3月			
东莞宏志、佳益捷	3.52	1.62	22.18%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2.07	1.67	44.89%
经销商2	2.95	1.51	39.32%
经销商1	3.63	1.59	33.73%
经销商3	3.00	1.30	39.60%
经销商5	3.29	1.62	29.19%
全部经销商	2.87	1.54	23.72%
2021年度			
东莞宏志、佳益捷	2.50	1.51	39.83%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3.67	1.51	25.92%
经销商2	2.55	1.43	37.39%
经销商1	3.61	1.53	25.77%
经销商3	8.33	1.52	9.03%
经销商5	3.03	1.61	29.92%
全部经销商	3.30	1.50	28.46%
2020年度			
东莞宏志、佳益捷	2.29	1.29	35.02%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2.26	1.32	42.91%
经销商2	2.10	1.28	42.77%
经销商1	3.49	1.35	20.01%
经销商3	3.69	1.28	25.72%
经销商5	3.12	1.49	22.70%
全部经销商	2.61	1.32	32.45%

①2022年1-3月，上动力采购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均价低于经销商同类产品均价，主要系其采购的单层直收材料占比较高所致。东莞宏志采购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均价高于经销商同类产品均价，一方面系其采购的单层直收材料占比略低于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其本期采购的功能性薄膜材料规模较小，均价受采购结构影响

较大，2022年1-3月东莞宏志采购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功能性薄膜材料	32.10	3.52
其中：PET保护膜（亚克力）	18.80	2.82
CPP保护膜（亚克力）	13.30	5.44

注：上述两款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已在本题目本小问中列示。

②2021年，上动力采购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均价高于经销商同类产品均价，主要系其采购的单层直收材料占比较低所致。东莞宏志采购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均价低于经销商同类产品均价，主要系其采购的单层直收材料占比高于平均水平所致。

③2020年，上动力和东莞宏志采购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均价低于经销商同类产品均价，主要系其采购的单层直收材料占比较高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上动力、东莞宏志及佳益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对比情况如下（公司细分产品的具体料号和对应销售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2022年1-3月				
PET保护膜（亚克力）	SDK-GNX1	东莞宏志	2.10	1.68
		经销商1	57.86	1.23
		经销商3	26.49	1.28
		经销商2	17.69	1.50
		经销商4	0.09	1.76
PET保护膜（亚克力）	SDK-GNX16	上动力	2.57	1.25
		经销商2	99.66	1.33
PET保护膜（亚克力）	SDK-GNX7	上动力	20.83	1.68
		经销商2	53.45	1.90
		经销商1	22.21	1.79
		经销商3	2.56	1.68
PET保护膜（亚克力）	SDK-GNX8	上动力	30.02	1.66
		经销商2	12.94	1.86
		经销商1	6.89	1.86
	SDK-GNX17	上动力	20.65	4.58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PET保护膜 (亚克力)		经销商2	25.95	4.58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8	上动力	4.61	1.55
		经销商2	28.37	1.77
		经销商1	15.83	1.77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5	上动力	13.83	4.06
		经销商2	32.74	4.11
		经销商5	1.18	3.93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9	上动力	4.82	5.35
		经销商1	18.73	4.96
		经销商2	18.02	5.16
PET+抗静电 涂层(E)亚克力 力胶)	SDK-GNX20	上动力	1.72	29.20
		经销商2	215.22	26.90
		经销商3	120.48	26.90
		经销商5	2.22	28.32
PET保护膜 (硅胶)	SDK-GNX21	上动力	2.28	7.08
		经销商5	0.18	7.08
CPP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22	上动力	4.00	5.16
		东莞宏志	12.01	5.34
		经销商5	23.39	4.56
		经销商2	9.53	5.16
2021年度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	上动力	125.61	1.37
		东莞宏志	14.99	1.50
		经销商1	489.38	1.40
		经销商2	154.71	1.39
		经销商4	2.14	1.76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2	上动力	43.74	5.02
		东莞宏志	2.11	4.69
		经销商2	199.46	4.50
		经销商1	159.21	4.53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3	东莞宏志	86.47	1.45
		上动力	10.73	1.46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经销商1	145.15	1.40
		经销商2	92.16	1.45
		经销商5	2.61	1.48
		经销商3	0.86	1.52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4	上动力	100.91	1.70
		东莞宏志	23.51	1.99
		经销商5	127.39	1.65
		经销商1	97.43	1.77
		经销商2	66.14	1.75
		经销商3	0.85	1.89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5	东莞宏志	14.44	4.06
		上动力	11.66	4.02
		经销商2	234.83	4.02
		经销商1	77.54	3.88
		经销商5	5.26	3.94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6	上动力	77.21	1.38
		东莞宏志	41.66	1.40
		经销商1	126.67	1.34
		经销商2	16.23	1.39
		经销商5	4.30	1.28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7	上动力	146.06	1.55
		东莞宏志	7.48	1.37
		经销商1	76.15	1.72
		经销商2	74.23	1.77
		经销商3	2.72	1.74
		经销商5	2.64	1.28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8	上动力	87.38	1.71
		东莞宏志	2.35	1.55
		经销商2	81.86	1.55
		经销商1	36.19	1.73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9	东莞宏志	59.82	5.29
		上动力	12.11	5.16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经销商2	49.24	4.44
		经销商1	47.09	4.87
		经销商3	0.34	5.45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0	上动力	88.94	1.49
		东莞宏志	7.78	1.56
		经销商2	46.81	1.59
		经销商1	28.34	1.50
		经销商3	19.09	1.55
2020年度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	上动力	190.58	1.28
		东莞宏志	8.34	1.29
		经销商1	186.51	1.19
		经销商2	98.65	1.27
		经销商3	5.19	1.28
		经销商5	3.82	1.29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3	东莞宏志	67.35	1.28
		上动力	87.85	1.28
		经销商2	80.87	1.32
		经销商1	154.64	1.28
		经销商4	25.67	1.46
		经销商5	5.12	1.35
		经销商3	4.66	1.30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4	上动力	118.97	1.55
		东莞宏志	17.15	1.54
		经销商5	91.38	1.56
		经销商3	0.09	1.77
		经销商1	31.03	1.55
		经销商2	62.03	1.57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0	上动力	36.11	1.28
		东莞宏志	27.32	1.28
		经销商2	96.79	1.28
		经销商1	74.67	1.27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经销商3	19.86	1.29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7	上动力	119.11	1.26
		东莞宏志	54.43	1.23
		经销商1	19.32	1.28
		经销商2	17.19	1.19
		经销商5	9.85	1.28
		经销商3	1.21	1.28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8	上动力	71.59	1.53
		东莞宏志	9.88	1.58
		经销商1	25.73	1.55
		经销商5	9.17	1.56
		经销商2	88.86	1.55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1	上动力	50.25	4.20
		经销商2	71.47	4.21
		经销商1	52.50	4.25
		经销商5	8.28	4.25
		经销商4	0.23	4.60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9	东莞宏志	56.36	4.79
		经销商1	57.61	4.42
		经销商5	0.69	4.42
		经销商3	0.12	4.96

由上面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前员工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基本一致，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时间、出货规格不同所致。

4) 热管理复合材料

最近两年一期，对于同一料号的产品，发行人向上动力、东莞宏志及佳益捷销售的细分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差异不大，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系销售产品的结构不同所致。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销售占比
2021年度			
热管理复合材料	243.51	62.11	-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销售占比
其中：SDK RGL1	87.79	51.04	36.05%
SDK RGL2	155.72	70.76	63.95%
2020年度			
热管理复合材料	111.46	59.44	-
其中：SDK RGL1	63.89	53.10	57.32%
SDK RGL2	47.57	70.80	42.68%

注 1：2020 年泰邦电子向发行人采购 SDK RGL2 的价格为 70.80 元/平方米，2021 年除前员工外控制的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未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

注 2：2020 年及 2021 年，除前员工外控制的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未向发行人采购 SDK RGL1 产品，发行人直销客户 29（客户具体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以代码列示）采购该产品的均价为 49.56 元/平方米。

由上表可见，东莞宏志向发行人采购热管理复合材料的种类集中，主要为料号为 SDK RGL1 和 SDK RGL2 的产品，而其他经销商还采购了 SDK RGL3、SDK RGL4、SDK RGL5 等多款产品，SDK RGL2 较其他产品相比，其膜厚更厚、内聚力更高，因而单价也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4、最终销售情况

1) 上动力销售产品最终去向

①最近两年一期，上动力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公司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1-3月		
1	客户A4	531.29
2	客户A1	267.78
3	客户A2	228.73
4	客户A36	203.67
5	客户A37	109.95
6	客户A26	92.96
7	客户A3	85.19
8	客户A5	82.28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9	客户A38	74.37
10	客户A12	65.91
11	客户A39	47.32
12	客户A40	48.72
13	客户A41	34.50
14	客户A6	34.33
15	客户A10	33.25
	合计	1,940.25
2021年度		
1	客户A1	1,634.94
2	客户A2	1,176.71
3	客户A3	563.67
4	客户A4	506.10
5	客户A5	372.73
6	客户A6	267.55
7	客户A7	216.29
8	客户A8	212.07
9	客户A9	208.73
10	客户A10	194.71
11	客户A11	192.58
12	客户A12	178.44
13	客户A13	166.37
14	客户A14	159.78
15	客户A15	159.70
16	客户A16	155.86
17	客户A17	152.28
18	客户A18	142.00
	合计	6,660.51
2020年度		
1	客户A1	1,221.26
2	客户A2	833.58
3	客户A3	668.55
4	客户A5	390.32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5	客户A19	345.37
6	客户A20	294.30
7	客户A21	281.61
8	客户A12	221.86
9	客户A7	197.43
10	客户A22	195.72
11	客户A23	183.59
12	客户A24	175.03
13	客户A25	165.01
14	客户A4	151.51
15	客户A11	144.90
16	客户A26	138.48
17	客户A27	121.35
18	客户A18	113.86
19	客户A28	110.60
20	客户A9	106.98
21	客户A29	100.52
合计		6,161.83

上动力下游客户中包括上市公司客户等行业内知名模切厂商，客户资质较好，上动力主要客户资质等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上动力个别客户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上动力采购产品的情况，但涉及产品的种类不同，金额较小。最近两年一期，上述客户同时向发行人、上动力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报告期	向上动力采购金额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上动力客户A38	2022年1-3月	74.37	113.45
上动力客户A7	2021年度	216.29	42.66

注：客户具体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以代码列示

2022年度1-3月，客户A38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型号为SDK RGL6和SDK RGL7的热管理复合材料。报告期内，上动力向发行人采购的热管理复合材料型号主要为SDK RGL8、SDK RGL3，上动力无相关产品的库存、因而客户直

接向发行人下单。

2021年，客户A7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型号为SDK-YLJ7的易拉胶。报告期内，上动力向发行人采购的易拉胶型号主要为SDK-YLJ1、SDK-YLJ2、SDK-YLJ6和SDK-YLJ4，上动力无相关产品的库存、因而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单。

②2020年至2022年3月末，各报告期末上动力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苏州上动力	1,852.49	2,387.45	1,058.25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	123.01%	20.04%	10.96%

注：东莞上动力基本无库存。

③苏州上动力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比例
2022年1-3月	1,505.92	5,010.34	4,622.91	92.27%
2021年度	10,831.80	4,863.19	6,179.87	127.07%
2020年度	9,658.51	4,160.10	11,537.02	277.33%

注：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2021年度的回款金额；2021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2022年1月1日至8月3日的回款金额；2022年3月末期后回款金额为2022年4月1日至8月3日的回款金额。

综上所述，2020年至2022年1-3月，苏州上动力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其期末库存金额、销售回款情况、下游客户资质等相匹配，上动力具有较强的产品消化能力。

2) 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销售产品最终去向

①最近两年一期，东莞宏志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公司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1-3月		
1	客户B1	18.23
2	客户B3	17.77
3	客户B35	16.32
4	客户B19	12.89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5	客户B22	11.90
6	客户B5	9.21
7	客户B15	9.18
8	客户B7	8.09
9	客户B10	8.08
10	客户B16	7.95
11	客户B6	7.60
12	客户B36	7.23
13	客户B4	6.84
14	客户B37	6.53
15	客户B38	5.33
16	客户B8	4.82
17	客户B39	4.44
18	客户B13	4.18
19	客户B14	4.07
	合计	170.67
2021年		
1	客户B1	237.96
2	客户B2	103.98
3	客户B3	89.78
4	客户B4	83.20
5	客户B5	80.02
6	客户B6	57.19
7	客户B7	54.10
8	客户B8	54.04
9	客户B9	52.71
10	客户B10	49.95
11	客户B11	48.07
12	客户B12	47.05
13	客户B13	42.43
14	客户B14	40.94
15	客户B15	40.00
16	客户B16	39.45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7	客户B17	38.09
18	客户B18	35.29
19	客户B19	35.12
20	客户B20	34.82
合计		1,264.20
2020年		
1	客户B1	163.86
2	客户B12	139.23
3	客户B4	100.65
4	客户B2	89.11
5	客户B3	88.93
6	客户B5	80.09
7	客户B21	77.70
8	客户B17	57.03
9	客户B22	52.12
10	客户B15	39.63
11	客户B14	34.27
12	客户B16	32.64
13	客户B10	28.94
14	客户B23	27.44
15	客户B6	25.37
16	客户B24	22.28
17	客户B25	18.16
18	客户B26	17.79
19	客户B27	17.36
20	客户B7	16.45
21	客户B28	15.75
22	客户B19	13.38
23	客户B8	13.21
24	客户B20	12.61
25	客户B29	12.61
26	客户B11	12.40
27	客户B30	11.29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8	客户B31	11.08
29	客户B32	10.93
30	客户B33	10.93
合计		1,253.25

报告期内，东莞宏志个别客户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东莞宏志采购产品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最近两年一期，上述客户同时向发行人、东莞宏志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报告期	向东莞宏志采购金额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东莞宏志客户B38	2022年1-3月	5.33	5.52
东莞宏志客户B2	2021年度	103.98	65.85
东莞宏志客户B2	2020年度	89.11	13.11

上述客户向发行人、东莞宏志采购的材料差异不大，当东莞宏志备货不足时其直接向发行人下订单。

②2020年至2022年3月，各期末东莞宏志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东莞宏志	422.03	500.11	408.38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482.78%	32.97%	27.41%

③东莞宏志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比例
2022年1-3月	87.42	422.16	365.41	86.56%
2021年度	1,517.02	573.38	615.41	107.33%
2020年度	1,490.12	885.66	2,026.51	228.81%

注：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2021年度的回款金额；2021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2022年1月1日至8月3日的回款金额；2022年3月末期后回款金额为2022年4月1日至8月3日的回款金额。

综上所述，2020年至2022年1-3月，东莞宏志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其期末库存金额、销售回款情况、下游客户资质等相匹配，具有较强的产品消化能力。

5、发行人与上动力销售退回的具体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向上动力销售产品曾发生大额调货的情况，涉及产品主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金额为 3,559.15 万元，调货的原因、背景、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1）调货发生的背景及合理性

2020 年 10-12 月为消费电子行业销售旺季，发行人产能处于饱和状态，现有产线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上动力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以通用型居多，通常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根据销售预期进行适当备货。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及远程网课等逐步成为常态，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旺盛。上动力销售客户中有多家笔记本模切厂，因此计划顺应市场需求，加大相关客户的营销力度，提前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备货。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通用型产品的销售订单多于预期，发行人产能供不应求。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的日常沟通中得知，上动力对下游相关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仍有较多库存尚未消化，因此与其协商将部分产品按照销售价格原价退回，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缓解生产压力。

上动力同意调货，一方面是因为其自身备货规模较多，调货后仍能满足其在手订单的交付要求；另一方面上动力考虑自身存货规模、存货消化周期、与斯迪克未来长期合作的意愿等角度，认为将部分产品退回对自身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上动力尚未支付该部分产品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所以双方协商同意将 3,559.15 万元的产品按销售原价退回。

综上所述，发生调货主要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通用型产品的销售订单多于预期，发行人为缓解生产压力，更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且经与上动力协商同意所致，具有合理性。上述产品的调货发生在 2020 年内，除上述调货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大额退货情况。

（2）调货及二次销售的具体情况

上述调货产品首次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首次发出时间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电子级胶粘材料	第一季度	38.13	157.96

产品种类	首次发出时间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第三季度	99.24	457.7
	小计	137.37	615.66
功能性薄膜材料	第一季度	186.3	331.51
	第二季度	1,044.23	1,466.12
	第三季度	294.49	1,130.18
	小计	1,525.02	2,927.81
其他	第三季度	2.73	15.68
合计		1,665.12	3,559.15

上述产品于 2020 年 10-12 月原价退回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退回时间	产品大类	调货退回数量（万平方米）
2020年10月	电子级胶粘材料	73.78
	功能性薄膜材料	516.74
	其他	2.73
2020年11月	电子级胶粘材料	41.64
	功能性薄膜材料	238.63
2020年12月	电子级胶粘材料	21.95
	功能性薄膜材料	769.65
	合计	1,665.12

发行人向上动力调货的产品主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上述调货产品退回后，发行人即安排向有需求的客户发货，具体销售情况如下（公司调货产品的二次销售对象已申请豁免披露）：

单位：万平方米

二次销售客户名称	数量
功能性薄膜材料	
斯迪克直销客户1	535.01
斯迪克直销客户2	140.91
斯迪克直销客户3	98.73
斯迪克直销客户4	84.38
斯迪克直销客户5	66.25
斯迪克直销客户6	48.83
斯迪克直销客户7	47.95
斯迪克直销客户8	43.18
斯迪克直销客户9	42.53
斯迪克直销客户10	38.23
斯迪克直销客户11	38.05
斯迪克直销客户12	34.66
斯迪克直销客户13	32.07
斯迪克直销客户14	31.92

二次销售客户名称	数量
斯迪克直销客户15	28.49
斯迪克直销客户16	23.63
斯迪克直销客户17	17.88
斯迪克直销客户18	14.62
斯迪克直销客户19	14.54
斯迪克直销客户20	14.47
斯迪克直销客户21	13.27
其他单项销售数量补足10万平方米的客户	115.43
合计	1,525.02
电子级胶粘材料	
斯迪克直销客户9	43.49
斯迪克直销客户22	25.30
斯迪克直销客户15	9.36
斯迪克直销客户2	6.97
斯迪克直销客户3	6.63
斯迪克直销客户23	4.63
斯迪克直销客户4	4.25
斯迪克直销客户24	4.23
斯迪克直销客户25	3.36
斯迪克直销客户21	2.35
斯迪克直销客户26	1.85
斯迪克直销客户27	1.56
斯迪克直销客户23	1.55
斯迪克直销客户6	1.47
斯迪克直销客户28	1.25
斯迪克直销客户16	1.21
斯迪克直销客户12	1.17
其他单项销售数量补足1万平方米的客户	16.76
合计	137.37

综上所述，上动力调货产品均已实现二次销售，不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调货产品的二次销售对象为发行人现有客户，与上动力客户清单不存在重合；且上述客户与斯迪克、上动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请进一步说明对前员工公司的信用期和账期，与其他经销商和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调货产品上动力尚未支付款项是否与其信用期相符

发行人以产品移交至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收货单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开票日次月 90 天-120 天不等。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采用相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均为开票日次月 90

天，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客户上动力、东莞宏志的信用期与其他经销商相同。

2020 年上动力调货产品涉及的尚未支付款项与其信用期基本相符，少部分款项存在支付不及时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每年下半年为销售旺季，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发行人产能优先服务于模切厂等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通常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根据销售预期进行适当备货，因此经销商存在少部分款项支付延迟的情形，但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二）与前员工崔建军控制的企业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

1、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供应商江苏鑫蔚来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启帆供应链管理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崔建军。崔建军 2008 年入职公司，在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从事生产工作并担任辅助材料车间领班。

最近两年一期，崔建军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前员工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崔建军	鑫蔚来	采购	460.96	1,699.69	1,687.99
	鑫蔚来	销售	187.86	1,091.18	904.65
	苏州启帆供应链	物流服务	17.44	156.71	184.12

注：除上表外，报告期内鑫蔚来还向发行人租赁厂房，支付房屋水电费，但金额较小。

（1）采购业务的合理性：2018 年其离职创业，斯迪克考虑到崔建军对包装材料的生产比较熟悉，且其在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包装材料的需求较为了解，因此同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2）销售业务的合理性：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薄膜包装材料，薄膜包装材料为发行人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价格透明度高，广泛应用于包装、捆绑、固定等场景，基于这一特性，薄膜包装材料的客户群体小而分散，门槛较低。鑫蔚来有相关客户资源，并向发行人提出了采购需求，发行人因此与其发生交易。

（3）物流业务的合理性：启帆供应链是一家物流运输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2016 年 4 月，启帆供应链原股东有意出让股权，崔建军认为物流行业门槛不高，故有意承接启帆供应链从事物流业务，因此陆续收购

了启帆供应链全部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启帆供应链采购的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141.18 万元、184.12 万元、156.71 万元和 17.44 万元，占发行人该类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6.80%、6.41%和 2.15%，占发行人全部运输费用的比例较小。物流运输行业价格透明度较高，各公司服务差异不大，发行人与物流公司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运输距离、时效要求以及柴油价格确定。斯迪克考虑启帆供应链服务品质、服务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显著差异，故同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2、鑫蔚来销售业务

（1）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

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薄膜包装材料，薄膜包装材料为发行人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价格透明度高，广泛应用于包装、捆绑、固定等场景。

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薄膜包装材料的定价依据与同类客户相同，为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成本加合理毛利的方式。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产品的单价及金额如下：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数量（万公斤）	单价（元/公斤）
2022年1-3月			
薄膜包装材料	162.06	13.70	11.83
其他	25.80	6.37	4.05
2021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057.74	80.86	13.08
其他	33.44	21.33	1.57
2020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901.51	105.86	8.52
其他	3.14	5.91	0.53

（2）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数量（万公斤）	单价（元/公斤）
2022年1-3月			
薄膜包装材料	12,990.23	972.51	13.36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数量（万公斤）	单价（元/公斤）
国内客户	6,015.29	450.75	13.34
鑫蔚来-薄膜包装材料	162.06	13.70	11.83
2021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54,857.88	4,067.67	13.49
国内客户	26,303.96	1,995.91	13.18
鑫蔚来-薄膜包装材料	1,057.74	80.86	13.08
2020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38,654.99	4,193.93	9.22
国内客户	19,101.78	2,113.02	9.04
鑫蔚来-薄膜包装材料	901.51	105.86	8.52

注：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薄膜包装材料。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境内及境外均有销售，外销产品的品质更优所以其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境外客户销售数据可比性较低，故未单独列示。

2022年1-3月，鑫蔚来销售产品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销售产品中有一部分品质较为一般的产品，这部分产品单价比较低。

2020年及2021年鑫蔚来销售单价较国内客户平均价格略低，主要系其采购的产品多为大母卷，分切成本较低所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薄膜包装材料的价格与境内其他客户对比分析如下：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万千克）	单价（元/千克）
2022年1-3月			
鑫蔚来	142.80	11.37	12.55
斯迪克直销客户29	696.58	52.96	13.15
斯迪克直销客户30	518.22	42.47	12.20
斯迪克直销客户31	294.01	22.79	12.90
斯迪克直销客户32	198.12	15.32	12.94
2021年度			
鑫蔚来	965.29	73.54	13.13
斯迪克直销客户29	3,413.89	256.35	13.32
斯迪克直销客户30	3,166.20	253.40	12.50
斯迪克直销客户33	657.04	47.15	13.93
斯迪克直销客户34	754.84	58.30	12.95
2020年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万千克）	单价（元/千克）
鑫蔚来	878.99	103.69	8.48
斯迪克直销客户30	3,066.95	363.36	8.44
斯迪克直销客户29	2,469.10	272.26	9.07
斯迪克直销客户35	532.76	59.60	8.94
斯迪克直销客户35	483.71	55.09	8.78

注：鑫蔚来采购的薄膜包装材料主要为大母卷，上述价格仅选取相关客户大母卷产品的销售数据。

薄膜包装材料市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较为透明，随上游原材料 BOPP 膜、丙烯酸丁酯的波动而波动。斯迪克向鑫蔚来销售产品的报价原则与其他客户相同，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最近两年一期，鑫蔚来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无明细异常，存在差异主要系订单时间不同、出货规格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薄膜包装材料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同，价格公允。

（3）最终销售情况

1) 最近两年一期，鑫蔚来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鑫蔚来向发行人采购的薄膜包装材料为封箱包装胶带，广泛应用于包装、固定、捆绑等场景，薄膜包装材料分切后形成的小卷可以用于日常办公、生活。基于以上特征，鑫蔚来下游客户以个人客户居多，且较为分散。

2)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各报告期末鑫蔚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库存情况

鑫蔚来在获得客户订单时向发行人提出薄膜包装材料的采购需求，通过转卖赚取利润，基于薄膜包装材料对下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等特点，其一般不会大量备货，期末基本无库存。

3) 鑫蔚来销售回款情况

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的主要为薄膜包装材料，该产品的客户大多规模较小，采购产品以自用和零售居多，通常账期较短或无账期。最近两年一期，鑫蔚来向斯迪克采购产品的回款情况较好。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比例
2022年1-3月	187.86	115.09	386.32	335.67%
2021年末	1,091.18	118.92	484.28	407.23%
2020年度	904.65	181.77	1,419.66	781.02%

注：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2021年1-12月的回款金额；2021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2022年1月1日至8月3日的回款金额；2022年3月末期后回款金额为2022年4月1日至8月3日的回款金额。

3、鑫蔚来采购业务

(1) 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

发行人向鑫蔚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托盘、栈板、纸箱、纸管、PE管等包装材料，其中托盘、栈板、纸箱用于产品搬运、运输等物流环节；纸管、PE管等管类材料是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以及薄膜包装材料出货的卷芯管，纸管主要用于薄膜包装材料母卷、功能性薄膜材料中单层直收材料母卷以及双面胶等产品的大母卷。

发行人与鑫蔚来采购业务的定价方式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略有优惠。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鑫蔚来采购产品的单价及金额如下：

原材料		金额（万元）	单价
2022年1-3月			
包装材料	PE管（元/支）	52.81	16.32
	纸管（元/支）	56.69	4.78
	木托盘、木栈板（元/个）	135.22	75.31
	纸板、纸箱（元/个）	101.46	8.26
	其他包装物	85.98	4.44
	合计	432.16	8.91
其他		28.80	12.27
2021年度			
包装材料	PE管（元/支）	437.63	14.18
	纸管（元/支）	324.38	8.46
	木托盘、木栈板（元/个）	404.20	58.76
	纸板、纸箱（元/个）	204.27	4.39
	其他包装物	242.08	3.35

	合计	1,612.56	8.28
	其他	87.13	9.90
2020年度			
包装材料	PE管（元/支）	562.98	15.15
	纸管（元/支）	286.78	8.48
	木托盘、木栈板（元/个）	358.55	52.88
	纸板、纸箱（元/个）	171.51	3.86
	其他包装物	239.97	3.83
	合计	1,619.79	8.76
	其他	68.20	5.97

(2) 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鑫蔚来 PE 管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

宽度	长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支）	单价（元/支）
2022年1-3月					
4MM	1320MM	鑫蔚来	5.83	3,840	15.19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有限公司	14.92	10,950	13.63
	1100MM	鑫蔚来	10.55	8,340	12.65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1.13	1,000	11.33
	1000MM	鑫蔚来	1.33	500	26.55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4.27	1,800	23.72
5MM	1320MM	鑫蔚来	14.88	7,620	19.53
		江苏营力创电子	1.79	900	19.86
	1270MM	鑫蔚来	8.27	4,525	18.27
		江苏营力创电子	2.87	1,500	19.11
	1000MM	鑫蔚来	3.80	2,470	15.37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0.79	600	13.10
	1100MM	鑫蔚来	1.19	750	15.82
		江苏营力创电子	0.25	150	16.55
8MM	1280MM	鑫蔚来	1.07	365	29.45
		江苏营力创电子	3.82	1,350	28.32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0.55	200	27.61
2021年度					

宽度	长度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4MM	1320M M	鑫蔚来	133.76	97,778	13.68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11.87	9,510	12.48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8.45	6,200	13.63
	1100M M	鑫蔚来	73.82	64,330	11.48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3.10	2,990	10.35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1.70	1,500	11.33
	1000M M	鑫蔚来	10.90	4,830	22.57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4.12	1,791	23.01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3.56	1,499	23.72
5MM	1320M M	鑫蔚来	105.13	61,150	17.19
		江苏营力创电子	8.04	4,050	19.86
	1270M M	鑫蔚来	50.11	30,475	16.44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9.66	5,470	17.66
	1000M M	江苏营力创电子	7.76	4,060	19.11
		鑫蔚来	42.85	33,060	12.96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5.24	3,500	14.97
	1100M M	江苏营力创电子	0.30	200	15.04
		鑫蔚来	4.04	2,925	13.81
	1040M M	江苏营力创电子	0.33	200	16.55
		鑫蔚来	1.33	1,000	13.26
	8MM	1280M M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1.79	1,400
鑫蔚来			4.95	1,737	28.52
1120M M		江苏营力创电子	5.73	2,100	27.29
		鑫蔚来	0.27	120	22.80
1000M M		江苏营力创电子	7.93	3,200	24.78
		鑫蔚来	1.99	920	21.62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1.19	600	19.82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0.64	300	21.24
2020年度					
4MM		鑫蔚来	218.49	148,285	14.73

宽度	长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支）	单价（元/支）
	1320M M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 品	25.57	20,490	12.48
5MM	1000M M	鑫蔚来	42.45	31,080	13.66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 品	8.50	6,700	12.69
		江苏营力创电子	0.99	700	14.16
		苏州营创电子	0.62	400	15.49
	1040M M	鑫蔚来	3.60	2,630	13.70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 品	1.87	1,500	12.48
	1270M M	鑫蔚来	75.13	42,870	17.52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 品	13.99	8,800	15.89
	1320M M	鑫蔚来	108.93	60,945	17.87
		江苏营力创电子	1.87	1,000	18.69

注：东莞市领元电子、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的价格较低，主要系当地包装材料参与者较多、市场充分竞争所致。但东莞较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泗洪距离较远，异地采购运费较高。

由上面表格可见，综合考虑运费等其他成本，相同规格的PE管，价格差异不大，鑫蔚来采购单价整体上略低于江苏地区其他供应商。

2) 鑫蔚来纸管采购单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对比情况

宽度	长度	厚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支）	单价（元/支）
2022年1-3月						
10MM	1280MM	70MM左右	鑫蔚来	27.45	20,539	13.36
			南京格润	4.23	3,295	12.83
15MM	950MM~ 1860MM 不等	152.4MM	仪征市金银无纺包装材料	54.60	7,872	69.36
		76.2MM	鑫蔚来	11.70	4,949	23.63
		77MM	鑫蔚来	0.39	133	29.20
2021年度						
10MM	1280MM	70MM左右	鑫蔚来	71.44	59,831.00	11.94
			南京格润	2.99	2,568.00	11.63
	1040MM		鑫蔚来	14.72	15,194.00	9.69
			昆山红叶	2.73	2,948.00	9.25
			南京格润	1.11	939.00	11.77

宽度	长度	厚度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15MM	1060MM ~ 1610MM 不等	152.4MM	昆山红叶包装	57.46	7,380.00	77.86
			仪征市金银无纺包装材料	47.62	6,840.00	69.62
		76.2MM	鑫蔚来	30.17	13,212.00	22.83
		77MM	鑫蔚来	3.95	1,352.00	29.20
2020年度						
10MM	1280MM	70MM左右	鑫蔚来	80.98	73,303.00	11.05
			南京格润	11.26	10,080.00	11.17
	1270MM		鑫蔚来	35.68	32,515.00	10.97
			南京格润	2.67	2,435.00	10.97
	1610MM		鑫蔚来	16.27	11,649.00	13.97
			南京格润	2.77	1,995.00	13.89

由上面表格可见，最近两年一期鑫蔚来纸管的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差异不大，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业务发生的时间不同，市场价格不同所致。综合考虑服务相应度、原材料运输距离等因素，鑫蔚来产品较其他供应商有一定的优势。

3) 鑫蔚来木托盘、木栈板以及纸板、纸箱价格单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对比情况

包装材料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2022年1-3月			
纸板、纸箱	江苏鑫蔚来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6.69	4.78
	天长市天达纸箱纸品厂	22.45	5.10
	南京格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1	3.85
木托盘、木栈板	江苏鑫蔚来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5.22	75.31
	东莞市森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72	45.94
	太仓市慧禾包装材料厂	1.06	87.19
2021年度			
纸板、纸箱	江苏鑫蔚来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4.27	4.39
	天长市天达纸箱纸品厂	34.00	4.39
	苏州长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4	5.22
木托盘、木栈板	江苏鑫蔚来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4.20	58.76
	东莞市森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48	44.55

包装材料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2020年度			
纸板、纸箱	江苏鑫蔚来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1.51	3.86
	天长市天达纸箱纸品厂	33.58	3.82
	太仓嘉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73	1.79
	苏州长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85	5.43
木托盘、木栈板	江苏鑫蔚来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8.55	52.88
	江苏卓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0.72	48.00
	太仓市慧禾包装材料厂	6.90	115.04

报告期内，木托盘、木栈板以及纸板、纸箱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运输过程，是发行人产品出货的最后一个环节，因而洁净度等无特殊要求。不同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其坚固、耐用程度不同、材料不同、尺寸不同所致。

（3）采购原材料最终去向

发行人向鑫蔚来采购的包装材料均为公司产品出货所需，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包装材料的采购规模与产品的生产规模相匹配。2020年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采购PE管、纸管、托盘、栈板、纸箱等包装材料的情况如下：

包装物	数量（万支/个）	金额（万元）	单价（元/支）	金额占比
2022年1-3月				
PE管	5.52	93.10	16.87	17%
纸管	21.70	177.54	8.18	32%
其他管材	1.28	49.45	38.58	9%
托盘、栈板	18.33	87.49	4.77	16%
纸板、纸箱	1.95	153.66	78.75	27%
合计	-	561.24	-	100%
2021年度				
PE管	36.51	536.45	14.70	26%
纸管	64.23	493.28	7.68	24%
其他管材	6.90	313.55	45.43	15%
托盘、栈板	7.38	440.64	59.67	22%
纸板、纸箱	60.70	260.79	4.30	13%
合计	-	2,044.71	-	100%

包装物	数量（万支/个）	金额（万元）	单价（元/支）	金额占比
2020年度				
PE管	43.48	662.76	15.24	34%
纸管	64.49	390.55	6.06	20%
其他管材	8.44	215.12	25.48	11%
托盘	4.92	284.02	57.69	15%
纸板、纸箱	61.95	235.51	3.80	12%
栈板	2.68	144.12	53.85	7%
合计	-	1,932.08	-	100%

由上面表格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管芯类、栈板、托盘类、纸箱类包装材料的需求量整体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PE管较纸管更适合小尺寸、高洁净产品的出货，一般用于对母卷出货有较高要求的客户（功能性薄膜材料客户居多）；纸管则主要用于薄膜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中单层直收材料以及电子级胶粘材料的出货。

2020年至2022年1-3月，发行人管材类包装物采购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最终分类	单位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	万平方米	9,772.27	25,813.44	28,154.11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976.75	4,065.88	4,143.53
公斤折平方米	万平方米	19,534.94	80,504.35	82,041.88
合计出货平方米数	万平方米	29,307.21	106,317.79	110,195.99
管材采购规模合计数	万支	28.50	107.64	116.41
单位管材包装平米数	平方米	1,028.24	987.72	946.62

由上面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管材包装平方米整体变动不大。

4、苏州启帆供应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启帆供应链采购的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111.80 万元、141.18 万元、156.71 万元和 17.44 万元，占发行人该类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6.88%、6.41%和 2.15%，占发行人全部运输费用的比例较小。物流运输行业价格透明度较高，各公司服务差异不大，发行人与物流公司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运输距离、时效要求以及柴油价格确定。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原因。

前员工客户销售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具有商业实质。前员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服务内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内容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也未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前述前员工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对比说明
<p>《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对“关联关系”的定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不属于。 上述客户、供应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p>
<p>《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对“关联方”的定义：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不属于。 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四条关联方的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之“（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仍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客户、供应链、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上述客户、供应商虽然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存关系，但其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p>

法律法规	对比说明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p> <p>7.2.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7.2.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7.2.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7.2.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7.2.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不属于。</p> <p>上述客户、供应商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p> <p>公司前员工王宏为公司前副总经理，其于2015年离职，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p> <p>公司前员工金殿松、崔建军不是发行人的董监高，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p>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系统获取上述客户、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注册地址等工商信息；

2、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与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进行比对；

3、向发行人高管了解前员工离职后设立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定价方式、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4、与发行人前述前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离职创业的背景及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交易的明细账，并与其他同类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获取发行人前员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清单，并抽取主要客户进行穿透走访（视频、实地走访等方式），验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7、通过实地走访查看、发送函证，获取交易订单、发货单、收付款凭证等方式验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8、将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金额、数量等信息与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相关业务的合理性；

9、取得报告期内，上动力与发行人大额调货产品的历次销售记录、结合销售时点、最终销售客户、发行人产能利用等情况，分析调货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业务真实、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法规和交易的实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问题 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8,592.5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5.41%。其中，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3,592.5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比例为 58.03%。

请发行人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投入进度以及后续投入安排，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截至目前仍未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实际投入进度和后续投入安排

根据发行人首发上市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1,118.51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23,423.17 万元，剩余 7,695.34 万元由发行人用自有资金补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截至2022年3月末投入金额 ₁	截至2022年6月末投资金额 ₂
使用募集资金	15,053.76	21,743.02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64.27%	92.83%

注 1：本数据来源为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811 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除使用募集资金外，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的金额为 8,383.90 万元，本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为 75.53%。

注 2：本数据来源为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743.02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 23,423.17 万元的差异为 1,680.15 万元。上述差异系发行人为机器设备采购预留的质保金，相关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在达到支付条件时向供应商支付。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92.8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根据协议约定预留的质保金，相关款项将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支付条件时向供应商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进度是否相符

根据发行人上市时的招股书，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达到试生产的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18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进度存在差异。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期，主要系全球爆发新冠疫情进口设备延期交付所致，是不可抗力导致的。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达产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6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OCA 光学胶膜产品市场前景、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预期收益未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原因合理。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抽查前次募集资金支出相关的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采购合同等原始单据，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半年度报告》《专项报告》《鉴证报告》等文件，分析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部分前次募投项目仍未完成的原因、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建设进度，以及保障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措施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92.8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根据协议约定预留的质保金，相关款项将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支付条件时向供应商支付。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期，主要系全球爆发新冠疫情进口设备延期交付所致，是不可抗力导致的。

2、发行人前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测算总体具有谨慎性。

问题 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41,414.7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710.8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803.5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7,558.5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2 月 9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及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的情形。

3、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4、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5、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6、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此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亦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货币资金	49,365.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银行活期理财（T+0）	-
其他应收款	648.36	融资租赁保证金等金额机构押金保证金	-
其他流动资产	8,514.35	待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49.42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355.79	对江苏然创的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	对海外华昇的投资	-

1、货币资金

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及结构性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35
银行存款	19,635.97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29,695.50
合计	49,365.8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斯迪克江苏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保本浮动保收益型	1,000.00	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22/1/19	2022/7/19	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计	-	-	1,000.00	-	-	-	-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具有高度流动性，发行人通过购买上述产品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闲置资金购买的 T+0 可随时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保证金以及向出租方缴纳的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394.47
押金及保证金	376.19
单位往来及备用金	187.30
其他	115.34
账面余额合计：	1,073.31
减：坏账准备	424.94
账面价值合计：	648.36

4、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8,198.8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6.74
其他	18.78
合计	8,514.35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由于设备需要定制化生产，工程施工单位需要原材料采购及施工人工工资支付等原因，根据合同约定工程款和设备款需在合同签订时预付部分款项，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精密离型膜涂布、偏光片保护膜、OCA、功能性胶带项目	7,216.72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5,893.35
3.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4,661.99
4.	BUHLER LEYBOLD OPTICS HONGKONGLIMITED	PVD磁控溅射膜项目	1,410.44
5.	艾斯特莱(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涂布设备	1,130.00
6.	上海华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430.77
7.	优视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OCA募投项目	356.40
8.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34.00
9.	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216.00
10.	江苏华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23.40
11.	Zygo Corporation	零星设备	111.41
12.	中德制辊(苏州)有限公司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107.0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3.	其他	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工程、设备款	1,157.89
	合计		23,049.42

6、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55.79 万元，为对江苏然创的投资。

(1) 江苏然创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苏州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然创”）、苏州市峻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峻银”）、上海新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新北”）签署了《投资协议》，共同设立江苏然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然创”），其中公司出资 2,777.78 万元，持有江苏然创 25% 的股份，将其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江苏然创的出资金额为 1,388.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对江苏然创剩余 50% 的出资款已缴纳，合计出资金额为 2,777.78 万元，公司对江苏然创的投资以认缴金额为限。

苏州然创是一家专门从事超弹体材料（液态硅胶泡棉等泡棉材料）的研发、生产、应用推广的企业。硅胶泡棉材料（亦称：硅胶泡棉/发泡硅胶），是以硅橡胶生胶、填充料、硫化促进剂、发泡胶等为原材料，混炼均匀后，再经特殊工艺在高压高温下制成的一种多孔、密度低、可压缩的高分子弹性体。因具有硅橡胶的高弹性，又具备泡沫材料所具有的隔音、避震等性能，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广泛应用，其具有极好减震、缓冲、防水、阻燃特性，可以用于隔热、绝缘、防尘、耐腐蚀等应用场景。目前，超弹体材料的市场参与者以美国、日本、法国等材料厂商为主，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5G 基站等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和扩张，其国产化替代需求将日益显著。

江苏然创从事的超弹体材料是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中功能保护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中高性能压敏胶制品的原材料，投资江苏然创将有利于公司提升高弹体

材料解决方案领域的技术能力、进入相关市场，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多的解决方案，为公司在功能性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和业务发展空间提供更多可能。

（2）安斯迪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江苏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共同设立苏州安斯迪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斯迪克”），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出资 1,0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进行实缴。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对安斯迪克的出资金额为 585 万元，剩余 495 万元的出资款将在 2023 年底之前完成缴纳，公司对安斯迪克的投资以认缴金额为限。

本次投资安斯迪克，是公司向新能源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的业务延伸和产业布局。根据咨询机构 GGII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637 万辆，同比增长 100%；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约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8%。根据高工锂电预测，2022 年全球、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有望达到 850 万辆、600 万辆。据研究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2025 年电动汽车无线充电市场规模预计达 4.07 亿美元，2020-2025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是 117.56%。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了电动汽车无线充电市场的整体增长。2021 年在“30.60”双碳目标等因素的推动下，氢能被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六大未来产业之一，同时国内多个城市氢能及燃料电池发展规划及产业支持政策逐步完善。总体来看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已经从政府主导的技术探索、示范运营阶段发展至商业化初期阶段。氢燃料电池行业不断迎来政策利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中的绝缘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力学强度高、电气强度高、柔韧性好、耐油性良好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最近几年，公司先后与多家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从事新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材料业务的技术储备。本次与公司共同出资的合作方安洁科技（002635.SZ）是行业内知名的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也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安洁科技近年来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并在 2021 年获得了品牌车厂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系统定

点项目。本次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安洁科技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各方战略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安迪克，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决策，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加速新能源电池核心零部件战略业务产业化进程，加快公司拓展新能源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

（3）群创智慧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苏州宇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宇昂”）、上海森松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松制药”）签署了《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群创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创智慧”，暂定名称），其中公司拟出资 6,000.00 万元，持有群创智慧 20%的股份，并将其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出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剩余款项将于 2023 年、2024 年分两次缴纳，公司对群创智慧的投资以认缴金额为限。

群创智慧将专注于一次性生物反应袋的研发和生产。一次性生物反应袋是一次性生物处理容器，适用于培养基和缓冲液的配制，存储，混合和运输。其通过一次性使用方案来帮助提高工厂生产率，被广泛用于疫苗及生物药品的研发和生产领域。随着生物制药工艺的不断发展，蛋白、疫苗、抗体类等药物的需求逐年增加，细胞的培养规模也越来越大，一次性生物反应袋的市场发展前景被广泛看好。

本项目的合作方森松国际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物制药领域，与医药行业的客户合作长达数十年，拥有成熟的生物反应技术以及配套的技术队伍和营销网络，能全方位为客户提供生产原料药、液体和固体制剂设备。一次性使用配液系统多层共挤生物用膜，是上述反应袋生产的核心技术和难点，目前国内可以生产此类膜的厂商较少。公司在流延技术上有多年的行业积累，成熟的技术团队，对产品理解深刻。

流延技术是利用热塑性材料生产塑料薄膜的重要技术。流延薄膜的制造是将

树脂在挤出机内加热到热熔塑化，熔体经狭缝 T 型模头挤出，然后流延借助冷辊和压缩空气迅速冷却成型，后经牵引卷绕成膜。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流延技术研究，于 2015 年引入 2 台日本进口流延设备，进行聚乙烯薄膜的流延和压合生产，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并积累了多年的流延工艺和生产经验。发行人于 2020 年引入德国进口流延设备，结合双向拉伸，于 2021 年生产出了多层流延和拉伸的聚酯光学薄膜。因此，流延相关技术可以应用于反应袋生产之中。

公司与苏州宇昂、森松制药的合作，是各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结果。结合公司的技术平台与森松国际的销售网络，目标公司拟引进全球最先进的共挤流延设备，充分保障产品的顺利开发和市场推广。公司也借此将战略布局由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电子延伸到生物制药领域。

公司投资群创智慧，有利于将膜生产技术应用用于生物制药领域，是公司产品线的衍生和拓展，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方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700.00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大连海外华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华昇”）股权，公司对海外华昇的投资以认缴金额为限。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苏州典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大连海外华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以人民币 700 万元对海外华昇进行增资，持有其 1.7949%的股权。

海外华昇是电子浆料生产厂商，其产品主要应用于 MLCC 电子元器件、通信、光伏等行业。海外华昇拥有领先的高端浆料产业化技术，海外华昇拥有多条国际领先的电子浆料精益生产线，其已经与国内外多家 MLCC、LTCC、5G 陶瓷滤波器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客户批量供应 180nm、300nm、400nm、

600nm、1000nm、1500nm 的镍浆、铜端浆、银浆，是国内少数能够量产高端电子浆料的企业。海外华昇所生产的电子浆料是陶瓷电子元器件、MLCC（片式陶瓷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MLCC 生产用的离型膜是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本次投资海外华昇将有助于发行人进入 MLCC 行业，有助于发行人深入了解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产品体验，有助于公司获取下游客户的订单，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系发行人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和投资决策相关资料，向管理层了解对外投资的目的；

2、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明细，了解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余额的构成和形成原因；

3、获取发行人购买金融产品的相关协议和审批资料，了解发行人持有理财材料的目的及相关产品的期限和收益等情况；

4、了解发行人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原因、合理性，未来将要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等情况；

5、结合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认定标准及相关投资形成的原因和目的，对相关投资进行认定，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发生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

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长期股权投资等均不涉及金额重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2]230Z254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周文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正泽 
余正泽

2022年8月12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9.11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00911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姓名 Full name 余正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4199209076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26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